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稱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自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為現行名稱及全文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一百零六年我國進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為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所提之結論性意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另為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維護入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之權益及加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確有檢討修正本法之必要，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長者交通接送之需求逐年提高，非屬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交通設施及運輸服務亦需求殷切，爰修正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包含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原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原屬內政部之社政業務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修正授權辦法之權責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
- 三、增訂身心障礙者代表組成比例並增加身心障礙兒童或少年代表，並確保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及表意權，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
- 四、增訂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教育、招考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形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提供合理調整，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查核人數之計算基準日修正為末日，給予進用義務單位聘僱身心障礙者之彈性，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六、增訂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以便利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二

條之一)

- 七、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增列公共建築物與活動場所使用人亦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義務，並配合修正罰則規定。(修正第五十七條、第八十八條)
- 八、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
- 九、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因配合政府推動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有利政策推動及落實，增訂例外規定其得接受補助，並配合修正援引之處罰條文項次。(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
- 十、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業務負責人院長(主任)及其責任，以及終身或一年至十年內不得擔任院長(主任)、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明定主管機關邀請法律、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進行消極資格事實、情節、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擔任職務之審認；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適任資格之審認、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等事項之辦法。(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七)
- 十一、增訂輔具費用補助金額之定期檢討機制。(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十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平等與不歧視精神，明定各類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並配合修正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八十六條)
- 十三、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現其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有受遺棄、身心虐待等事實，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及未落實通報規定之罰則，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情形，除裁處罰鍰外並公告機構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另針對情節重大致身心障礙者死亡者，加重罰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廢止其

設立許可，並限期轉介安置所收容之身心障礙者。(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第九十條)

十四、增訂安置所需費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身心障礙者或扶養義務人返還及於特定情形得減輕或免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

十五、增訂未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如有不當對待身心障礙者致死亡等重大情事之罰則；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違反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併公布其負責人姓名，另經令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配合辦理收容對象之轉介安置措施，以及評鑑連續二次丙等以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逕裁處罰鍰並廢止其設立許可，不適用令其限期改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